

(十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虎林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的农村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村公路养护机械服务及运输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虎林市张豫龙农业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虎林市张豫龙农业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